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4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11年1月21日上午10:00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8张，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、董事陈军民先生、刘三军先生因出差原因无法联系，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煤炭采购协议》并预付煤款的议案；

为保障公司燃煤的稳定供应，锁定煤炭成本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煤炭采购协议》，向其采购煤炭不超过50万吨，采购价格每吨不超过164元（到厂价含税），发热量不低于21000千焦/公斤，并预付煤炭采购款5000万元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中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，放弃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月21日